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18〕4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专职组织员任用和管理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专职组织员任用和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经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

湖南科技学院专职组织员任用和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党建工作水平，认真做好我校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湘组〔2018〕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我校专职组织员任用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专职组织员是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专门从事基层党务工作的专职管理人员。每个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党员规模较大、每年发展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总支（党委），可另申请设置1个兼职组织员岗位。

二、工作职责

（一）协助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做好组织发展工作

1. 协助制定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党员发展工作计划。按照上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教学学院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了解和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数量、结构、质量等情况，协助上级党组织论证并提出党总支（党委）

切实可行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2.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全面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状况，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不断端正入党动机，并向其所在单位党总支（党委）汇报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情况。

3. 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逐一审核发展对象提交学校党委预审前的有关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综合政审和外调证明材料、群众座谈会意见和入党志愿书等，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按计划、考察期是否一年以上、党校培训是否结业、政审是否合格、考察材料填写是否规范、程序是否符合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4. 做好党员发展的最终考察和审核。协助党总支（党委）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对其做进一步考察，将谈话的情况和对其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将考察和审核情况及时向党总支（党委）汇报。

5. 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协助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和考察，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要配合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及时讨论和办理转正手续。

（二）协助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做好党员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籍管理工作。

2. 抓好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3. 协助党总支（党委）做好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
4. 维护和更新本单位《中国共产党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5. 做好外单位发展党员来人来函政审调查的接待办理工作。

（三）完成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其它日常工作

1. 列席党总支（党委）委员会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等。
2. 根据需要列席党政联系会议。
3. 兼任教学学院关工委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4. 完成党委组织部和党总支（党委）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资格条件

学校党委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选优配强专职组织员，专职组织员必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一般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顾全大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团结同志，联系群众，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保密意识。

（三）熟悉党建工作基本理论和党务工作知识，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

（四）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五）聘请离退休教职工担任专职组织员的，一般不超过66周岁，身体健康，具有从事组织员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具体工作时间由所在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确定，工作每周不少于2天。

（六）应参加岗前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日常管理及工资待遇

学校党委组织部是负责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各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对所属组织员进行直接领导与管理及考核。

（一）要按照使用和培养相结合原则，对专职组织员做好岗前培训，定期开展业务学习，提升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要把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党务干部培养计划，提升基层党务工作队伍的整体水平。

（二）学校党委和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每年对专职组织员进行工作考核，专职组织员年度考核要纳入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范围，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和奖惩评优的重要依据。聘请退休教职工担任专职组织员的，其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三）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专职组织员，学校党委和教学学院党总支（党委）要以多种形式予以奖励，特别优秀的，可作为优秀党务工作者纳入学校评选表彰活动。有突出业绩和感人事迹的，要通过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形成示范效应，提升组织员队

伍的整体工作水平。

（四）专职组织员中在职人员享受原同级干部或职称待遇，财政工资按原聘岗位不变，绩效工资按机关部门相应级别发放；聘请退休教职工担任的专职组织员，每月补助 500 元，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学院兼职组织员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湘科院党政办字〔2016〕14号）同时废止。